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1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有研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列示如下:

第一章 为了修订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制定本章程。本章程所称的“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或者控制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本章程所称的“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第二章 公司增加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定向募集;(二)发行债券;(三)公开发行;(四)配股;(五)增发;(六)其他合法方式。公司增加股份,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章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可以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非职工代表组成。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四章 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监事可以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非职工代表组成。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五章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外披露,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外披露,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金额(元), 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It lists government subsidies received by Zhejiang Haixian New Materials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2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8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大街外街合生财富广场1601(三)会议时间:2022年7月18日14:00分

二、会议议题(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三)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大街外街合生财富广场1601(四)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14:00分

四、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大街外街合生财富广场1601(五)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14:00分

五、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大街外街合生财富广场1601(六)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14:00分

六、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大街外街合生财富广场1601(七)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14:00分

七、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大街外街合生财富广场1601(八)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14:00分

八、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大街外街合生财富广场1601(九)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14:00分

九、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大街外街合生财富广场1601(十)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14:00分

十、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大街外街合生财富广场1601(十一)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14:00分

十一、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大街外街合生财富广场1601(十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14:00分

十二、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大街外街合生财富广场1601(十三)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14:00分

十三、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大街外街合生财富广场1601(十四)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14:00分

十四、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大街外街合生财富广场1601(十五)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14:00分

十五、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大街外街合生财富广场1601(十六)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14:00分

十六、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大街外街合生财富广场1601(十七)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14:00分

十七、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大街外街合生财富广场1601(十八)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14:00分

十八、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大街外街合生财富广场1601(十九)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14:00分

十九、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大街外街合生财富广场1601(二十)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14:00分

二十、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大街外街合生财富广场1601(二十一)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14:00分

二十一、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大街外街合生财富广场1601(二十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14:00分

二十二、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大街外街合生财富广场1601(二十三)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14:00分

二十三、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大街外街合生财富广场1601(二十四)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14:00分

二十四、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大街外街合生财富广场1601(二十五)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14:00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决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外披露,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外披露,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外披露,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外披露,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外披露,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外披露,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外披露,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外披露,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外披露,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外披露,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外披露,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外披露,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外披露,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外披露,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外披露,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外披露,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外披露,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外披露,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外披露,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外披露,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外披露,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外披露,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外披露,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外披露,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外披露,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外披露,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意向性协议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